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群灃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503984）
申請解散登記業經本府經發局核准，爰本府依法廢止殯葬禮
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05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6121號函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 三、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09年02月03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41925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後經新北市政府111年05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6121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爰此，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群禮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